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
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股票代號：2729)**

(本案適用公開申購倍數彈性調整公開申購數量規定，並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瓦城泰統)普通股股票初次上櫃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 5,376 仟股，業於 101 年 9 月 7 日完成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作業。其中 4,675 仟股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外辦理公開銷售，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採公開申購配售比率為 60%、共計 2,808 仟股，其餘 40%、共計 1,867 仟股則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另 701 仟股由瓦城泰統協調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商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繳款情形認定之。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商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及詢價圈購或公開申購配售數量：

承 銷 商 名 稱	地 址	詢價圈購 包銷仟股	公開申購 包銷仟股	暫定過額 配售仟股	總承銷數量 (仟股)
(一)主辦承銷商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101號4樓	1,567	2,808	701	5,076
(二)協辦承銷商 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44號2樓	50	-	-	50
康和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地下一樓	200	-	-	200
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	台北市延平南路81號	50	-	-	50
合 計		1,867	2,808	701	5,376

二、承銷價格及圈購處理費：

(一)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 220 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二)圈購處理費：獲配售圈購人應繳交獲配股數每股至少 5 元之圈購處理費。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櫃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票自願送存集保股數占上櫃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過額配售機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承銷商已與瓦城泰統簽訂「股票初次上櫃過額配售及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由瓦城泰統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 15%，計 701 仟股，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商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二)特定股東限制：瓦城泰統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已佔送件時股份總額之 66.29%，佔上櫃掛牌資本額之 50.62%，並未另行對特定股東進行自願送存集保並不得賣出之承諾。

五、圈購及申購數量限制：

(一)公開申購數量：每一銷售單位為 1 仟股，每人限購一單位(若超過 1 仟股，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二)詢價圈購數量：

- 證券商承銷商依實際承銷價格並參酌其詢價圈購彙總情形決定受配投資人名單及數量。受配投資人就該實際承銷價格及認購數量為承諾者，即成立交易，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繳款。
- 圈購數量以仟股為單位，本次圈購每一圈購人最低圈購數量為一仟股，惟視公開申購配額額度調整每一圈購人認購數量上限。如公開申購額度在 30%(含)以下，專業投資機構(係指國內外之銀行、保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投資信託及信託業)、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於各承銷商實際認購數量合計數 537 仟股，其他圈購人(係指除專業投資機構外之其他法人及自然人)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於各承銷商實際認購數量合

計數 268 仟股。另如公開申購額度為超過 30% 以上，專業投資機構、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於各承銷商實際認購數量合計數 268 仟股，其他團購人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於各承銷商實際認購數量合計數 107 仟股。

3. 承銷商於配售股票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詢價團購配售辦法」辦理。

(三) 詢價團購及公開申購數量之調整情形：

如申購總數量（以公開申購截止日經紀商傳輸證交所之最後確認申購總數量認定之）超過公開申購配售數量達一定倍數者，依下列規定調增公開申購配售數量：

1. 申購倍數達十倍以上但未達二十倍者，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調整為百分之十五。
2. 申購倍數達二十倍以上但未達三十倍者，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調整為百分之二十。
3. 申購倍數達三十倍以上但未達四十倍者，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調整為百分之二十五。
4. 申購倍數達四十倍以上但未達五十倍者，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調整為百分之三十。
5. 申購倍數達五十倍以上但未達六十倍者，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調整為百分之三十五。
6. 申購倍數達六十倍以上但未達七十倍者，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調整為百分之四十。
7. 申購倍數達七十倍以上但未達八十倍者，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調整為百分之四十五。
8. 申購倍數達八十倍以上但未達九十倍者，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調整為百分之五十。
9. 申購倍數達九十倍以上但未達一百倍者，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調整為百分之五十五。
10. 申購倍數達一百倍以上，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調整為百分之六十。

其餘部分及暫定過額配售額度，係以詢價團購方式辦理承銷。

六、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方式及取閱地點：

(一) 有關瓦城泰統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投資人亦得至各承銷團成員之營業處所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或至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capital.com.tw>）、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tssco.com.tw>）、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6016.com.tw>）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stocklandbank.com.tw>），另本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如下：

臺灣證券交易所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3 樓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100 號 15 樓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 268 號 7 樓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台北市南海路 3 號 9 樓

(二) 配售及申購結束後，承銷商應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或「配售通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及獲配售團購人。

七、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一) 公開申購部份

1. 申購人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01 年 9 月 7 日。
2. 經紀商之往來銀行辦理申購人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日為 101 年 9 月 10 日(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二) 實際承銷價格訂定之日期為 101 年 9 月 10 日。

八、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 瓦城泰統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 101 年 9 月 17 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櫃(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買中心公告為準)。

(二) 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九、公開申購期間：申購期間業已於 101 年 9 月 5 日起至 101 年 9 月 7 日止完成。

十、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次一營業日(101 年 9 月 12 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一、中籤之申購人如有退款必要者：本案採同時辦理詢價團購與公開申購配售作業，如實際承銷價格低於詢價團購價格之上限者，將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01 年 9 月 12 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之申購人依詢價團購價格上限繳交申購有

價證券價款與實際承銷價格計算之申購有價證券價款之差額，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

十二、申購及中籤名冊之查詢管道：

(一)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二)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申購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后：

1.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 412-1111 或 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 # 111。

2.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 41-1111 或 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 # 111。

3.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每件 50 元整。

十三、有價證券預定上櫃日期：101 年 9 月 17 日(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買中心公告為準)。

十四、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瓦城泰統(www.ttfb.com)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www.ttfb.com)

十五、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六、特別注意事項：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中籤資格。

十七、該股票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十八、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9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蔡金拋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王照明	無保留意見

十九、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承銷價格之議定主要係由主辦承銷商考量瓦城泰統之獲利能力、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同業之平均本益比、股價淨值比以及興櫃市場之平均股價等因素，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條規定，參考詢圈狀況、一個月內及向證券商同業公會申報詢圈約定書前 10 個營業日之興櫃市場價格及主、協辦承銷商之研究報告等與瓦城泰統共同議定之。

二十、律師法律意見要旨(如附件二)。

二十一、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三、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承銷價格說明書

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承銷價格說明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承銷前後流通在外股數

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瓦城泰統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時已發行股數為 17,766 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77,660 仟元。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 5,500 仟股，其中保留 825 仟股供員工認購，餘 4,675 仟股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原股東放棄認購全數對外公開銷售，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股數為 23,266 仟股。

(二)承銷股數及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之規定，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及第六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依規定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依本規定提出承銷之股數之百分之三十。該公司預計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500 仟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 15%，計 825 仟股予員工認購外，其餘 4,675 仟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三)過額配售

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公開發行公司除依前項規定提出一定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外，亦得以公司已募集發行之股票作為推薦證券商穩定承銷價格之過額配售」，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主辦承銷商應要求公開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應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之規定，業經該公司 101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與主辦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將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為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並以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未來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3.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4.較能反應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1.淨值係長期穩定之指標。 2.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3.當盈餘為負時之替待評估法。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企業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往往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3.對公司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且預測期較長。
適用時機	適合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適合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適合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四)綜上，該公司依上櫃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500 仟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5%予員工優先認購之 825 仟股後，餘 4,675 仟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作業。另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承銷股數百分之十五之額度範圍內，供本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作業。此外，截至 101 年 7 月 9 日止，該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為 319 人，且其持有股份合計為 5,228,000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29.43%，已達到股權分散標準，該公司將於本申請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公開承銷，並上櫃掛牌前達到股票上櫃股權分散之標準。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股票價值評估有多種方法，各種方法各有其優缺點，評估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證券投資分析常使用之股票評價方法主要可分為「市價法」與「成本法」二種模式。市價法又以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及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ratio)為代表，皆係透過已公開的交易價格資訊，從整體市場選出營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公司與被評價公司的歷史財務資訊作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主要分為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淨值法，以及採用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現金流量折現法二種。

茲將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淨值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等計算方式、優缺點比較列示如下：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連鎖餐飲服務，客戶皆為一般消費大眾，近年來獲利穩定成長，營運價值相當高，因此在股價評價上較不適用以淨值為評價基礎之「股價淨值比法」及「淨值法」，而「現金流量折現法」由於預測期間較長，不僅困難度相對較高且由於此法主要係以未來各期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然因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並無一致標準，可能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因此，實務上較少採用。故以「本益比法」作為該公司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應屬較佳之評價模式，且目前市場上投資人對於獲利型公司訂價多以每股盈餘為主要的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市場投資人認同度高，廣為獲利及營收成長型公司評價所採用。

(二)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瓦城泰統為一從事連鎖餐飲服務之公司，經檢視國內上市、櫃公司之相關料，並無完全從事相同菜系或服務之公司，故經綜合考量該公司營業項目、產品特質、主要消費客戶族群、資本規模及獲利能力後，採上市公司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天地，主要從事餐飲及宴席服務)、GOURMENT MASTER CO.,LTD.(以下簡稱 F-美食，主要從事咖啡、西點及麵包之銷售)、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王品餐飲，主要從事連鎖餐飲服務)及上櫃公司安心食品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心食品，主要從事連鎖速食餐飲服務)等公司作為比較分析對象。茲就瓦城泰統與前開採樣公司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說明如下：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上半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瓦城泰統	42.61	38.25	37.15	49.90
		新天地	20.27	22.48	22.25	25.60
		F-美食	37.27	21.52	25.92	26.49
		安心食品	60.96	59.84	38.50	39.83
		王品餐飲	52.75	53.82	55.02	38.57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瓦城泰統	157.09	206.16	176.95	129.39
		新天地	100.43	117.06	133.61	125.61
		F-美食	211.51	416.30	277.20	223.80
		安心食品	114.04	114.34	252.60	241.57
		王品餐飲	160.40	152.72	149.85	243.3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瓦城泰統	180.82	217.45	190.18	131.61
		新天地	74.62	112.37	144.54	107.60
		F-美食	162.89	349.19	246.27	205.67
		安心食品	91.89	95.26	176.90	165.99
		王品餐飲	128.76	125.83	123.30	172.02
	速動比率(%)	瓦城泰統	171.91	206.41	172.98	127.47
		新天地	51.09	74.47	109.06	87.50
		F-美食	139.51	321.97	219.74	175.72
		安心食品	86.01	87.51	171.06	158.32
		王品餐飲	76.53	58.96	61.18	87.77

資料來源：瓦城泰統 98~100 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採樣同業新天地、安心食品及王品餐飲 98~100 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F-美食 98~100 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98 年至 100 年及 101 年上半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42.61%、38.25%、37.15% 及 49.90%，該公司各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呈逐年下降趨勢，主要係股本持續擴張以及獲利能力提昇，股東權益淨值大幅增加所致。與採樣同業相較，除高於新天地、F-美食外，均低於採樣同業，主要係經營模式與營運規模不同所致，該公司完全以自有直營連鎖方式設店經營，人事及租金成本負擔相對較高，再加上有預收消費者消費禮券款項，致預收款項較大，採樣公司除安心食品及王品餐飲，較少有此情形。整體而言，該公司負債佔資產比率尚屬允當。

該公司 98 年至 100 年及 101 年上半年度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分別為 157.09%、206.16%、176.95%及 129.39%，主要係該公司營運穩定成長，獲利持續挹注以及股本持續擴張下，股東權益淨值增加，使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上升所致。與採樣同業相較，除低於 F-美食、100 年低於安心食品、98 年略低於王品餐飲外，均高於採樣同業。另該公司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各年度皆高於 150%，顯示其長期資金尚足以充分支應固定資產之支出，尚無以短期資金支應固定資產增加之情事。

該公司 98 年至 100 年及 101 年上半年度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80.82%、217.45%、190.18% 及 131.61%；速動比率分別為 171.91%、206.41%、172.98%及 127.47%，99 年較 98 年成長，主要係該公司營運穩健，展店數增加帶動業績穩定成長，獲利持續挹注，故流動資產與速動資產亦同步增加，使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於各年度呈現增加趨勢。與採樣同業相較，除 99 年及 100 年低於 F-美食外，均高於採樣同業。

綜上分析結論，該公司財務結構在營業規模逐漸成長及獲利之挹注之下，其整體財務結構尚稱穩健，其變化尚屬合理。

2. 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上半年度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瓦城泰統	34.24	45.26	45.40	20.80
		新天地	0.85	7.08	14.12	5.84
		F-美食	60.15	24.00	20.91	9.84
		安心食品	30.55	38.93	17.41	3.53
		王品餐飲	25.90	50.72	46.89	18.6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瓦城泰統	116.05	79.50	105.94	59.34
		新天地	1.66	10.80	28.88	11.22
		F-美食	149.02	85.23	104.46	52.29
		安心食品	63.33	94.38	72.69	30.36
		王品餐飲	68.03	161.33	205.90	73.1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瓦城泰統	114.81	79.47	112.62	59.37
		新天地	1.70	11.64	24.88	10.31
		F-美食	150.51	90.30	113.51	56.44
		安心食品	68.06	98.71	75.82	26.33
		王品餐飲	74.38	160.81	196.71	90.48
	純益率(%)	瓦城泰統	7.85	10.43	10.86	9.13
		新天地	1.09	7.33	11.91	10.70
		F-美食	12.07	10.03	9.93	8.90
		安心食品	3.76	5.12	4.37	2.56
		王品餐飲	6.27	10.99	10.04	11.10
	每股稅後盈餘(元)	瓦城泰統	8.61	13.70	9.42	4.87
		新天地	0.12	0.97	2.05	0.85
		F-美食	6.93	7.18	8.34	3.98
		安心食品	5.01	7.91	7.10	1.79
		王品餐飲	5.60	13.35	12.71	7.74

資料來源：瓦城泰統 98~100 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採樣同業新天地、安心食品及王品餐飲 98~100 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F-美食 98~99 年度及 101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98 年至 100 年及 101 年上半年度之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34.24%、45.26%、45.40%及 20.80%；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16.05%、79.50%、105.94%及 59.34%；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14.81%、79.47%、112.62%及 59.37%；純益率分別為 7.85%、10.43%、10.86%及 9.13%；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8.61 元、13.70 元、9.42 元及 4.87 元，上述財務比率除 99 年度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因股本自 98 年底 75,000 仟元擴增至 99 年底 175,000 仟元而下滑外，均呈現穩定成長趨勢，顯示該公司品牌形象良好，經由連鎖化的經營優勢，近幾年已發揮規模經濟效益。

股東權益報酬率與採樣同業相較，除 98 年低於 F-美食、99 年及 100 年略低於王品餐飲外，均高於採樣同業。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與採樣同業相較，除 98 年及 99 年低於 F-美食、99 年低於安心食品、99 年及 100 年低於王品餐飲外，均高於採樣同業。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與採樣同業相較，除低於 F-美食、99 年低於安心食品、99 年及 100 年低於王品餐飲外，均高於採樣同業。純益率與採樣同業相較，除 98 年低於 F-美食、99 年低於王品餐飲及 100 年低於新天地外，均高於採樣同業。該公司與採樣同業，由於產品特質、主要消費客戶族群及資本規模不盡相同，因此獲利狀況亦有所差異，其各項獲利能力比率普遍優於採樣同業或在伯仲之間。

3.市場本益比訂價法

瓦城泰統所處行業歸屬為上市(櫃)類股之觀光事業類，茲將近三個月(101 年 6 月~101 年 8 月)上市(櫃)觀光事業類、整體上市(櫃)大盤及採樣同業之平均本益比列示如下：

月份	上市		上櫃		採樣同業			
	大盤 平均	觀光事 業類股	大盤 平均	觀光事 業類股	新天地 (8940)	F-美食 (2723)	安心食品 (1259)	王品餐飲 (2727)
101 年 6 月	21.68	26.26	27.88	NA	12.56	24.79	NA	38.97
101 年 7 月	21.74	27.43	26.15	NA	12.87	27.80	NA	40.33
101 年 8 月	24.47	30.46	26.68	NA	15.42	27.19	NA	35.61
平均本益比	22.63	28.05	26.90	NA	13.62	26.59	NA	38.30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網站

瓦城泰統之財務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稅後純益	51,647	64,593	114,762	166,202
期末股本(仟股)	3,300	7,500	17,500	17,766
每股盈餘(元)-以當年度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6.89	8.61	13.70	9.42
擬上櫃掛牌股數(仟股)	23,266	23,266	23,266	23,266
每股盈餘(元)-以擬上櫃掛牌股數追溯調整	2.22	2.78	4.93	7.14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得知，最近三個月上市(櫃)觀光事業類股、上市(櫃)大盤及採樣同業平均本益比約 13.62~38.30 倍之間，以該公司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稅後淨利

為 166,202 仟元，考量未來擬掛牌股本為 23,266 仟股，則每股稅後盈餘為 7.14 元，依承銷價格 220 元試算，本益比為 30.81 倍，尚在上述同業及市場參考區間內。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所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次參考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月份 / 項目	平均股價(元)	月成交量 (股)
101 年 8 月 10 日~9 月 9 日	286.24	514,816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考量上市、櫃同業觀光事業類股之本益比，並參酌國際慣用之本益比法計算該公司之合理價格，再考量該公司所屬產業之發展前景、經營績效及獲利情形等，故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商議承銷價格為 220 元，應尚屬合理。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5,5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募集與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55,000,000 元，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附件三】承銷商評估報告意見總結

承銷商總結意見

瓦城泰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瓦城泰統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 5,5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合計總金額新台幣 55,000 仟元整，依法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瓦城泰統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瓦城泰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濬智

承銷部門主管：許石睦